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021號

原告 林榮華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世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債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64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訴外人天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天際管委會）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479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發扣押命令，禁止天際管委會收取其對被告江子翠分行之存款債權，被告亦不得對天際管委會清償，嗣被告於同年月30日聲明異議，稱天際管委會未於該行開立帳戶。然而，天際管委會於被告江子翠分行確實開立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2個帳戶，足見被告異議不實，爰請求被告給付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及執行費用等語。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將天際管委會之統一編
02 號誤載，以致新北地院113年5月21日扣押命令隨之誤植，又
03 未具體記載應扣押帳戶之帳號，被告才會聲明異議稱天際管
04 委會未於該行開立帳戶。嗣新北地院於113年9月9日重發扣
05 押命令，指明上開2個帳戶後，被告即於同年9月13日依命全
06 數扣押天際管委會存款5,908元，並依同年10月13日收取命
07 令，於同年10月17日將款項解付原告。原告再請求其給付自
08 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被告上開答辯，均有內容相符之扣押命令、收取命
10 令、聲明異議狀、陳報狀等為據，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1 卷宗核對無誤。原告業已收取上開扣押案款一節，亦經本院
12 電詢確認在案，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原告既已依收取
13 命令取得執行款項，再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自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15 附，應併予駁回。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馬正道

27 計 算 書

| 28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29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30 合 計 | 1,000元 | |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